

#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4〕2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2-1	通济新经济区规划十三号路以南、规划十七号路以北	19518	工业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	≥2.0	≥45%	≤15% (不少于10%)	专用设备制造产业	50	1154	1154	29万元或29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 二、耕地开垦费

竞得人除缴纳拍卖成交价款之外，2024-2-1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498.2955万元。

## 三、产业准入

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2024-2-1号地块准入产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产业项目，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 四、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

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4年4月7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七、竞买人可于2024年3月16日9时至2024年4月6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竞买人可于2024年3月28日9时至2024年4月6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6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九、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 十、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18866625196）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 十二、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即墨区受理点：青岛市即墨区市民大厅一楼7号窗口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6日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4〕00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4-003号	滨海大道南、华顶山路西	12376	文化、社会停车场用地 (A2/S42比例15:85)	容积率≤2.5，其中文化建筑面积：社会停车场建筑面积为15:85	50	该地块中文化用地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40%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302011）为准。

##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时止。

##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17时。

##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3室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8425

联系人：刘岩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

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应核对该用地内及周边现状地上、地下铺设的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属性、具体位置、权属及相关要求，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该用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现状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应处理好同周边地块权利人的关系，协调解决好相关权益纠纷，不得影响周边权利人合法权益。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燃气、供电等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人防、环保、安全、市政、园林环卫、地震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如经文物部门确认地块范围内有文物埋藏，需依法进行考古勘探或发掘。

7、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8、设计单位在进行规划设计时不得擅自改变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不得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6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崂山区LS0502-34（青岛高新区职业学校）地块控规调整论证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LS0502-34（青岛高新区职业学校）地块控规调整论证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申请单体：崂山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崂山区LS0502-34（青岛高新区职业学校）地块控规调整

3、建设地点：浮山新区（崂山）片区，劲松六路以东、同融路以南、劲松七路以西、同明路以北

## 4、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16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4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88997765；青岛市教育局 82720675；崂山规划分局 88993328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中德未来城D2组团04地块住宅项目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中德未来城D2组团04地块住宅项目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海德荣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德未来城D2组团04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地点：中德生态园环8号线南侧路/街生态园40号线一期西侧、19号线北侧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告阶段：请照图变更批前公示

公告内容：根据景观方案设计，绿地率由原31.5%变更为30.14%。

###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青岛自贸片区官方网站公告公示栏（[http://qdfz.qingdao.gov.cn/zwgk\\_115/gjhh\\_115/](http://qdfz.qingdao.gov.cn/zwgk_115/gjhh_115/)）。

投票地点：中德生态园管委会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8561509581，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现场公告时间：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16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中德未来城D2组团08地块住宅项目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中德未来城D2组团08地块住宅项目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海德荣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德未来城D2组团08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地点：中德生态园19号线南侧、生态园21号线二期北侧路/街生态园40号线一期西侧、生态园8号线东侧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告阶段：请照图变更批前公示

公告内容：根据景观方案设计，绿地率由原31.5%变更为30.15%。

### 二